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云国土资复〔2015〕77号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梁河曩宋加油站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德宏州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梁河曩宋加油站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德国土资〔2014〕111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梁河县曩宋乡马茂村委会第一、第三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0.3972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381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管理征地手续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3972 公顷，作为梁河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，具体项目供地方案（出让）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偿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请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2015年2月9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省地税局，梁河县国土资源局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5年2月10日印发